

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

中基会发【2024】5号

关于印发《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基会所属各分支机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激发基本建设领域市场主体活力，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科技社团通过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为适应现行团体标准的管理需求，对2016年制订实施的《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重新修订，并经我会2024年1月召开的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2016年制订实施的《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

2024年1月19日

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经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规范和加强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是由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以下简称“中基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修订）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标制定（修订）以需求为主导，以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为原则，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制定（修订）过程公开透明，鼓励国内外企业、科研院所、院校、检测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

第四条 团标编号格式为“T/COSOCC 顺序号一年代号”，其中 COSOCC 是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英文缩写。

第五条 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的团标采用双编号。

第六条 团标以中文编撰。根据需要，部分标准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编写并出版。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设立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是中基会团标的主办机构，由标准化专家、行业各领域资深专家组成，推选1名主任委员、若干名副主任委员，由中基会任命。标委会设置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标委会职责包括：

- （一）设立办事机构，组织协调和实施标委会的各项工作；
- （二）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 （三）负责中基会团体标准体系研究和计划项目设置；
- （四）制定标委会工作细则；
- （五）负责团标的立项审批、程序监管、审批和发布，指导团标的宣传、培训、实施工作；
- （六）指导中基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协调团标编制中出现的重大争议；
- （七）监督管理团标的出版发行活动；
- （八）组织中基会的标准化经验交流和学术研讨等；
- （九）负责现行团标的解释。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及发布、复审等程序，如申请未通过或者未完成一项程序，则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行业发展和国家政策向标委会提出团标立项申请；或标委会通过研究国家政策、调研行业发展需求制定计划项目。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须提交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主要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标准的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状态；
-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 （三）与国内外相关标准关系和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 （四）编制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间；
- （五）立项单位和主笔人简介。

第十二条 标委会收到立项建议书后，负责审核、评估、项目计划编制和计划下达等，必要时组织召开立项评估会。如项目未通过评估，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标一经正式立项，秘书处与工作组签订项目任务书并组建工作组开展标准起草工作，主要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团标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等国家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并形成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广泛征求与其技术内容相关的有代表性的单位、专家，以及利益相关方代表

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标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逾期未回复，原则上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论证意见。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和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30天。

第十六条 工作组应当对各阶段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在修改基础上，工作组将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标委会进行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团标的审查由标委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主要包括对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审查。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线下会议、线上会议、线下会议和线上会议结合三种方式。审查组可由专业领域专家、标准化专家和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一般7人以上。审查专家不得来自于标准起草单位。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按协商一致、共同确定原则，对送审稿逐条审查，充分讨论和协商，并提出结论性意见；审查结论经四分之三以上审查组专家同意为通过，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阶段起草组应回避。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5个工作日将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标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结束后，应填写审查结论表。送审稿未获通过，工作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标委会再次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该标准项目将被撤消。

第四节 审批及发布

第二十三条 工作组根据审查结果，形成团标报批稿，与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申报单、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等材料一并报标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秘书处对团标报批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审查合格后，由标委会秘书处整理报批材料上报给中基会。

第二十六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标，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网站上。

第二十七条 团标发布后，标委会秘书处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和备案。

第二十八条 制定（修订）团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九条 团标由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备案的出版机构出版，其版权归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所有，未经中国基

本建设优化研究会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从事团标的出版发行活动。

团标的出版发行实行合同管理。

第四章 复审

第三十条 团标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对已发布的团标的适用性、绩效等进行评估，提出复审结论和理由。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审查或者线上会议审查。审查一般要有参加过团标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团标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标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标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标重新出版时，在团标封面上，团标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标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标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标，予以废止。废止的团标编号不再用于其它团标。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公告，在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网站上发布。同时，应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为应对突发事件、或是配合国家相关政策实施等情况等急需制（修）订团标的项目，可采用应急标准制（修）订程序。应急标准制（修）订程序在保证每个环节质量情况下，进行必要压缩。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负责解释。